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5158 号之十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管理合伙企业（有
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[REDACTED]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
徐[REDACTED]）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89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1985年3月[REDACTED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[REDACTED]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1988年1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尤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[REDACTED]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吴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。

被执行人：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付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]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张[]、陈[]、陈[]、尤[]、王[]、吴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谢[]、付[]、李[]、章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[]有限公司、陈[]、张[]、陈[]、陈[]、尤[]、王[]、吴[]、上海[]有限公司、谢[]、付[]、李[]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人民币 15,000,000 元，支付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,319,129.03 元、自 2013 年 11 月

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（利率及计算方式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及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,274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84,347.40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104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勇所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448 弄 28 号 702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勇所有的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448 弄 28 号 7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